

# 審旺暴案女官收鏢刀恐嚇

## 公文袋手寫地址寄法院 重案組追查

前日剛審理一宗旺角暴亂案件的女裁判官香淑嫻，昨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接獲內有一把鏢刀的公文袋，香淑嫻認為事態嚴重，立即通知法庭報警。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案件列作「求警調查」，警方正追查公文袋來源及寄信人動機，暫時無人被捕。

大公報記者 陳達堅

消息稱，女裁判官香淑嫻昨日上午11時許，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收到該個公文袋，公文袋上有手寫的香淑嫻辦公室地址，拆開發現內附有一把長約五吋的鏢刀，但無任何其他字條。據悉香淑嫻昨晨如常在七號法庭處理判刑及提堂案件，下午休庭。

### 曾審理不少敏感案件

前日一名涉嫌在旺角暴亂期間用磚頭擲向警員、令警員膝蓋受傷的男侍應陳浩文（17歲），承認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負責審理的香淑嫻認為案情嚴重，將被告選擇押至下月九日，待索取感化官和勞教中心等報告後判刑。

2014年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的香淑嫻，過往曾審理過不少敏感案件，包括反「水貨客」示威、「佔旺」和涉及旺角暴亂的案件

，以及有「四眼哥哥」之稱的熱血公民成員鄭錦滿阻差辦公案。其中去年3月24日在審訊26歲售貨員盧彥均涉在旺角佔領區清場期間襲警案，雖確信被襲警長邱敬文的傷勢，源自與被告的肢體接觸所造成，惟控方未能證明被告有意圖襲警，香裁定被告襲警罪不成立。

另外，香淑嫻本月二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審理旺角暴亂案期間，判處一名男廚師陳卓軒（27歲）及一名報稱補習老師的男子陳宇基（20歲），分別一項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罪及一項襲警罪成，分別入獄21天及三個月，兩人均獲准以一萬元保釋外出等候上訴，其間不得離開香港。

本港出生的香淑嫻，1995年加入當時的律政署擔任法庭檢控主任，2000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再取得香港大學的

法學專業證書，及至2003年香淑嫻獲香港事務律師資格開始私人執業，直至2007年8月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2008年她再獲英格蘭及威爾士事務律師資格，至2014年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 多名公職人員受恐嚇

近期發生多宗恐嚇公職人員事件，今年立法會選舉期間，多名「港獨」人士被選舉主任裁定立法會選舉提名無效後，新界東選舉主任何麗嫦及新界西選舉主任羅應祺亦接連遭人「起底」及恐嚇。而何麗嫦亦曾在辦公室接獲刀片恐嚇信，另一封有可疑粉末，信中寫明是炭疽病毒加愛滋精液，最後證實粉末為麵粉。今年九月，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的立會辦事處也曾收到「白粉信」恐嚇。



▲女裁判官香淑嫻（小圖）昨天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接獲內有一把鏢刀的公文袋，警方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 資料圖片

## 梁游拒還186萬元薪津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向「青年新政」游蕙禎及梁頌恆全數追回共186萬元薪津，惟限期前日屆滿後游梁不但未「回水」

，更停用電話「潛水」，被各方炮轟不負責任。立法會秘書處昨日證實，已收到兩人回覆的信件，要求延期處理。行管會將於明年一月開會商討後續行動。



▲梁頌恆與游蕙禎要求延期處理歸還薪津 資料圖片

### 網上發文乞求獻金

據悉，秘書處於前日即限期屆滿當晚收到游蕙禎的回信，而梁頌恆回信則於昨日收到，他聲稱已向立法會發信，指上月18日下午已歸還立法會辦公室的門匙及信箱鎖匙。

因應「青政」的眾籌進度停滯，梁頌恆及游蕙禎分別於Facebook上前後發文鼓勵網民獻金。游蕙禎反指，政府是利用人「得溫飽便足矣」特點馴化人民，聲稱習慣了妥協，會換來政權之得寸進尺云云，更強調會「伺機反撲」。

### 網民駁斥梁游謬論

不過網民一面倒反對他們的謬論，Ping KT稱：「點解得閒打一篇無聊既文章，但從不切實實交代下，你竟然嘍無單據嘅情況下，claim足所有『實報實銷』嘅津貼？所謂民主旗號為名，實際嘍咗盡納稅人嘅公帑，此等無恥行為，實在無人能及！！！」Derek Leung就要求：「快快還錢！」

## 《蘋果》誹謗女雜工求減賠償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導：《蘋果日報》於2008年報道有一名長沙灣警署女雜工偷取警署清潔用品，事後主事羅紫清（55歲）入稟成功控以《蘋果日報》誹謗罪成，法庭判處《蘋果日報》需賠償74萬元。昨日《蘋果日報》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要求扣減賠償額，法庭押後裁決。

然事主宣稱，報道刊出後「全世界都知」她指偷清潔用品，但涉案報道從無刊出姓名，或指明犯事人就是主事。而且控方或主事都從無明確指出，到底有多少人因涉案報道而認為主事捲入偷竊事件，因此認為《蘋果日報》雖然誹謗罪成，但事件責任應可減輕，並以扣減賠償額方式反映出來。法庭押後裁決，擇日再頒下書面判決。

## 社民連大圍站鬧事表證成立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導：社民連成員周諾恆在今年三月於大圍港鐵車站內進行反高鐵示威，其間拒絕離開港鐵站，終被港鐵票控。被告周諾恆不認罪，案件於屯門裁判法院審理。裁判官裁定本案表證成立，被告決定不出庭自辯，法庭將案件排期至明年1月6日進行結案陳詞。

大圍進行示威，其間以揚聲器大叫「反高鐵」口號。當值高級站長黃錦成要求被告等人停止用揚聲器，並需離開車站，但被告等人不從。最後站長以被告等人違反港鐵附例作出票控。

本案控罪指，被告周諾恆（30歲）連同逾10人在本年3月19日，於大圍站付費區

早前黃錦成在庭上指，被告等人發出的聲浪令其他乘客不滿，被告等人聚集亦令通道阻塞。被告反指，當日人流暢通無出現阻塞。

## 好暈想嘔 感生命受威脅

# 紀文鳳被圍句鐘「度日如年」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導：今年一月發生的圍堵港大校委會案昨日於東區裁判法院續審。港大校委紀文鳳出庭作供稱，當晚離開大樓時，被示威者推出空地，包圍及拉扯近一小時，不讓她離開，其間她「好暈」、「想嘔」，覺得「做咗人質」，感到生命受威脅，形容等待上救護車期間是「度日如年」。

### 覺得自己「做咗人質」

港大學生會前會長馮啟恩就涉嫌恐嚇李國章及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受審，而港大學生會前外務副會長李峯琦就涉嫌阻

礙公職人員執行傳票案則與馮案合併審理。紀文鳳昨日出庭表示，當晚約8時45分步出大樓，其間突然有人大叫她的名字，隨即有「一群人四方八面湧埋嚟」，她被人群推出空地。紀續說，當晚「好多人碰撞，好多人拉扯我」，被人重重包圍，其間膝關節後方被踢一下，感到腳痺，擔心自己會墜落地下，發生人踩人事件，自己會「墊底」，其間她感到「好驚」、覺得自己「做咗人質」。

紀又以「暴民」包圍她形容當時情況，當愈來愈多人包圍她，她開始感到頭暈、「想嘔」，保安應她要求傳召救護車。她說，

等待救護車的時間「度日如年」，被人包圍了約一小時，救護車才到達，其間擔心自己會「撐唔住」倒下，指「一跌就大件事」，事件「可以變災難」。

紀續說，當救護員到達現場，救護員嘗試扶她上擔架但被人群阻止而失敗，人群不斷大叫「紀文鳳留低」、指她「詐病」，在女警協助下「幾經掙扎」才能成功登上救護車，不過大批示威者推撞及拍打車身，令她被圍逾10分鐘。紀文鳳在救護車內量血壓，患有高血壓的她看到血壓數字「驚一驚」。

### 事後感到「成身骨痛」

救護車將她送到瑪麗醫院，不過有人通知她「有學生上緊嘍」，她不想影響醫院病人，從醫院後門離開，事後感到「成身骨痛」。

庭上播放一段新聞片段，顯示紀文鳳案發當日離開沙宣道情況，片中示威者包圍紀文鳳，不讓她離開，要她作出交代。紀昨日在庭上特別感激傳媒的影片，「如果唔係，死咗都無人知」。

另一位與紀文鳳一同離開案發場地的港大校委黃景強則指，他與紀被示威者包圍，「好多聲音鬧紀文鳳」，「唔畀紀文鳳走」。黃又指，救護車到達現場後，救護員未能順利到達紀和黃的身邊，救護員幾經掙扎，用約五分鐘才到達紀文鳳的位置。他形容自己當時「一啲都唔驚」，但認為有責任保護紀。

▲港大校委紀文鳳當晚被示威者包圍及拉扯近一小時 資料圖片

▼救護隊目張嘉輝昨天出庭作證 大公報記者葉漢亮攝



▲救護車當晚到達現場後遭大批示威者阻撓 資料圖片

## 救護隊目：示威者搶擔架床

【大公報訊】記者葉漢亮報導：圍堵港大校委會案，控方昨日傳召消防處救護隊目張嘉輝出庭作供。他指出，他與兩名救護員曾嘗試攜同擔架床等裝備，前往傷者紀文鳳位置，但被示威者阻礙，他遂決定獨自前往。獲獲近40分鐘終把紀文鳳送上救護車，但救護車又被示威者圍堵及拍打，最終要警員開路才能把紀送往醫院。

分鐘才到達救護車，其間聽到有人大叫「紀文鳳唔准走，留低交代」。當張與紀文鳳登上救護車，有人拍打救護車門及打開側門，伸手進入救護車，示威者包圍救護車，不讓救護車離開，需要警察開路。他在現場亦看到周永康、梁麗嫻，他們用揚聲器指「入面無人唔舒服、無人要救」，要求救護員離開。

張嘉輝昨日表示，約當晚9時11分抵達沙宣道跨學科大樓，一名女警員通知他，傷者紀文鳳在草地位置。張遂與兩名救護員攜同擔架床、輪椅等裝備前往傷者位置。其間多名示威者拉扯擔架床，「爭奪張床」，他大叫「唔好拉住我張床」，但因示威者人數太多，決定放棄擔架床，獨自前往傷者紀文鳳位置。張續指，當到達紀文鳳位置，觀察到紀有「反胃作嘔」表現，當時被大批示威者包圍，「寸步難移」，用了約40

同場另一名救護員施榮華則指，當晚現場有一名約1.7米身高、身材肥胖男子情緒特別激動地大叫「無人受傷」，對方拉扯及用身體壓住擔架床。另外，港大保安主任黃國章昨日亦有出庭。他指出，當日會議結束後示威者愈來愈激動，曾叫下屬通知警方進入校園範圍，協助護送校委離開，但警方不知何故沒有進入。辯方資深大律師李柱銘質疑黃當日的決定，黃回應指「我好proud of我個決定」，以當晚情況下沒人受傷已屬不錯。

